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西安创业水务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西安创业水务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累计为其担保金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累计为其担保 1,000 万元
- 反担保：西安创业水务有限公司以其污水收费权和收费收益提供反担保
- 对外担保累计数量：人民币 85,393 万元
- 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 本次担保在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一、担保情况概述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08 年成立西安创业水务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拥有，以下简称“西安创业”），收购并特许经营西安市两座污水处理厂（西安市污水处理厂及西安市北石桥净化中心）项目（以下简称“西安项目”）（具体内容详见 2007 年 12 月 21 日和 2008 年 3 月 19 日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布的“关于收购并特许经营西安市两座污水处理厂的公告”和“关于收购并特许经营西安项目的须予披露交易的公告”）。

西安创业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7,000 万元，本公司占 100%股权。根据西安创业与西安市市政管理委员会（“协议甲方”）签署的《特许经营协议》，西安创业需向协议甲方提交初始金额为 600 万元的履约保函，该金额随着污水处理吨水单价的提高而提高，在特许经营期第 23 年，保函金额提升至人民币 1,500 万元。

西安创业为了提高资金利用效率，计划向银行申请保证金不超过保函开具

额 30%的保函，剩余保证金由西安创业向该银行申请授信额度补充。综合考虑保函的要求，西安创业拟一次性向银行申请人民币 1,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用于开具保函。根据银行要求，申请该授信额度需提供同等金额的流动资金贷款担保。本公司拟为西安创业提供申请该授信额度需要的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担保，西安创业以其污水收费权和收费收益向本公司提供反担保。

本公司担保的范围为西安创业因违约而需要由银行向协议甲方垫付的资金而产生的借款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借款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借款本金和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一切有关费用。本公司将对上述保证范围内的全部债务承担经济上、法律上的连带清偿责任。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11 年 4 月 28 日在天津创业环保大厦（天津市南开区卫津南路 76 号）本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张文辉先生主持。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8 人，独立非执行董事邸晓峰先生因公无法出席本次董事会，委托独立非执行董事谢荣先生代为表决。参加会议的董事全票通过了《关于对西安创业水务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根据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董事会具有批准上述担保的权限，上述议案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若上述担保生效，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85,393万元，均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无逾期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西安创业水务有限公司

住所：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 48 号创业广场 B2702

法定代表人：赵毅

经营范围：市政污水处理厂和自来水及其配套设施、固体废弃物处理设施的开发、建设、经营、管理；环保技术的研发和推广；可再生能源及相关设备的应用；污水处理厂的设备安装工程服务；水处理设施、环境工程、市政工程、公路工程、交通工程的项目咨询服务。（以上经营范围凡涉及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从其规定）

注册资本：贰亿柒仟万元整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本公司控制其 100%的股份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西安创业总资产为人民币 62,562.9 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36,800.5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25762.4 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400.9 万元。

三、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西安创业针对于履约保函的安排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此项担保是遵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的，并未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因此董事会同意对西安创业提供不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担保，用于申请履约保函授信额度，并授权董事/总经理具体实施。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包括上述担保在内，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为人民币 85,393 万元（其中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85,393 万元），无逾期担保。

五、备查文件目录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 被担保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3. 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和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 年 4 月 28 日